最新版·保险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含保险法司法解释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5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8

ISBN 978-7-5093-9681-0

Ⅰ.①中… Ⅱ.①中… Ⅲ.①保险法-中国 Ⅳ.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84316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AOXIANFA（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　　印张/8.25　字数/190千

版次/2018年8月第5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9681-0　　定价：2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五重使用价值：

1. **专业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是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详致。**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5. **附赠电子版。**与本分册主题相关、因篇幅所限而未收录的相关文件、“典型案例指引”所涉及的部分重要案例全文，均制作成电子版文件。扫一扫封底“法律法规全书公众号”即可免费获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理解与适用

《保险法》[①] 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以保险组织、保险对象以及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其中保险关系是指参与保险活动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当事人之间依保险合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保险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保险法既包括保险公法，也包括保险私法；狭义的保险法则仅指保险私法。所谓保险公法，就是有关保险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即调整社会公共保险关系的行为规范，主要指保险业法和社会保险法；所谓保险私法，就是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保险关系的法律，主要指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特别法（如《海商法》中有关海上保险的法律规范）。

新中国的保险立法除建国初期仿照前苏联制订的几部强制保险条例外，主要是在改革开放后发展起来的。1979 年，国务院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1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经济合同法》中第一次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性的规定。198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该条例基本具备了保险合同法的框架，适应了当时保险业的发展。1985 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如果说《财产保险合同条例》构建了我国

① 为便于阅读，本书中相关法律文件标题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都予以删除。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框架，《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则为我国保险业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1992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海商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海上保险作出明确规定。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保险法》，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保险基本法，它标志着以《保险法》为主体、相关法规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形成。随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宣告成立，我国保险法规体系在组织结构上也逐步走向完善。

2002 年为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对保险法曾作过部分修改。保险法的公布施行，对保护保险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保险市场秩序，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保险业在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原保险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的保险法。这次修订是对保险法的一次全面修改，条文数量由修订前的一百五十八条增加到修订后的一百八十七条，绝大多数条款都有修改。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4 年、2015 年陆续又对保险法的部分条文作出了修改。

在《保险法》中，保险合同法是其核心内容。它是关于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通常包括保险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终止、变更、解除以及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等事项。我国《保险法》第二章是对保险合同的规范，包括三节内容：分别就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则、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保险合同的一些特殊规则进行了规定，基本确立了我国保险合同法的体系和内容。对于实践中发生的保险合同纠纷，如果《保险法》未规定，则可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法》中也未规定的，则可适用《民法总则》等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其他法律中关于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也是我国保险合同法的有机组成部分。目前最重要的就是《海商法》中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的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3 第 二 条 【保险的定义】
3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4 第 四 条 【合法原则】
4 第 五 条 【诚实信用原则】
4 第 六 条 【保险业务经营主体】
4 第 七 条 【境内投保原则】
4 第 八 条 【分业经营原则】
5 第 九 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章 保险合同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 十 条 【保险合同及其主体】
[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当事人]
9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订立原则】
[协商一致原则]
[自愿原则]

11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
12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合同的生效］
［保险合同的形式］
15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效力】
［保险费］
［保险责任］
16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解除】
18 第十六条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告知义务］
［保险事故］
21 第十七条 【保险人说明义务】
［免责条款］
25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内容】
［受益人］
［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
［保险费］
27 第十九条 【无效格式条款】
27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变更】
28 第二十一条 【通知义务】
29 第二十二条 【协助义务】
［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0 第二十三条 【理赔】
31 第二十四条 【拒绝赔付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先行赔付】 31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31
第二十七条　【保险欺诈】 32
第二十八条　【再保险】 33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独立性】 34
第三十条　【争议条款解释】 3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36
第三十一条　【人身保险利益】 36
第三十二条　【申报年龄不真实的处理】 37
第三十三条　【死亡保险的限制】 37
第三十四条　【死亡保险合同的效力】 38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38
第三十六条　【逾期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后果】 39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40
第三十八条　【禁止通过诉讼要求支付保险费】 41
第三十九条　【受益人的确定】 41
第四十条　【受益顺序及份额】 41
第四十一条　【受益人变更】 42
第四十二条　【保险金作为遗产情形】 42
第四十三条　【受益权丧失】 43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杀处理】 44
第四十五条　【免于赔付情形】 44
第四十六条　【人身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禁止】 45
第四十七条　【人身保险合同解除】 4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47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险利益】 47
第四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 48
第五十条　【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49

49 第五十一条 【维护保险标的安全义务】
49 第五十二条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
50 第五十三条 【降低保险费】
51 第五十四条 【保费退还】
51 第五十五条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确定】
53 第五十六条 【重复保险】
55 第五十七条 【防止或减少损失责任】
55 第五十八条 【保险标的部分损失后的合同解除】
56 第五十九条 【保险标的残值权利归属】
56 第六十条 【代位求偿权】
57 第六十一条 【放弃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法律后果】
57 第六十二条 【代位求偿权行使限制】
58 第六十三条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58 第六十四条 【勘险费用承担】
59 第六十五条 【责任保险】
61 第六十六条 【责任保险相应费用承担】

第三章 保险公司

61 第六十七条 【设立须经批准】
62 第六十八条 【设立条件】
62 第六十九条 【注册资本】
62 第七十条 【申请文件、资料】
63 第七十一条 【批准决定】
63 第七十二条 【筹建期限和要求】
63 第七十三条 【开业申请及其审批】
64 第七十四条 【设立分支机构】
64 第七十五条 【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

64 第七十六条 【审批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请的期限】
64 第七十七条 【工商登记】
65 第七十八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登记】
65 第七十九条 【境外机构设立审批】
65 第八十条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批准】
65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66 第八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禁止】
67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67 第八十四条 【变更事项批准】
67 第八十五条 【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68 第八十六条 【如实报送重要文件】
68 第八十七条 【账簿、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保管】
68 第八十八条 【聘请或解聘中介服务机构】
69 第八十九条 【解散和清算】
69 第九十条 【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
69 第九十一条 【破产财产清偿顺序】
70 第九十二条 【人寿保险业务的转让】
71 第九十三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注销】
71 第九十四条 【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71 第九十五条 【业务范围】
73 第九十六条 【再保险业务】
73 第九十七条 【保证金】
74 第九十八条 【责任准备金】
74 第九十九条 【公积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74 第一百条 【保险保障基金】

75 第一百零一条 【最低偿付能力】
76 第一百零二条 【当年自留保险费】
76 第一百零三条 【最大损失责任的赔付要求】
77 第一百零四条 【危险单位划分方法和巨灾风险安排方案】
77 第一百零五条 【办理再保险的原则】
77 第一百零六条 【资金运用的原则和形式】
77 第一百零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78 第一百零八条 【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78 第一百零九条 【关联交易的限制】
78 第一百一十条 【重大事项披露】
78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险销售人员任职资格】
79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保险代理人登记制度】
79 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法使用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7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及时履行义务】
7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平竞争原则】
79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保险业务行为禁止】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8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保险代理人】
8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
82 第一百一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资格条件及从业许可】
82 第一百二十条 【以公司形式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注册资本】

83 第一百二十一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与任职资格】
83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人的经纪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
83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营场所与账簿记载】
83 第一百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83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接受委托的限制】
84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险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84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责任承担】
85 第一百二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的赔偿责任】
85 第一百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的评估和鉴定】
86 第一百三十条 【保险佣金的支付】
86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8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准用条款】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87 第一百三十三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职责】
8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立法权限】
88 第一百三十五条 【保险条款与保险费率的审批与备案】
8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违法、违规保险条款和费率采取的措施】
8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控】

8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8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责令保险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89	第一百四十条	【保险公司整顿】
9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整顿组职权】
90	第一百四十二条	【被整顿保险公司的业务运作】
90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保险公司结束整顿】
90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接管】
91	第一百四十五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公告接管组的组成和接管的实施办法】
91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管保险公司期限】
9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终止接管】
91	第一百四十八条	【被整顿、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重整及破产清算】
91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保险公司的撤销及清算】
92	第一百五十条	【提供信息资料】
92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处理措施】
92	第一百五十二条	【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说明】
92	第一百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被整顿、接管、撤销清算期间及出现重大风险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的措施】
93	第一百五十四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履职措施及程序】
94	第一百五十五条	【配合检查、调查】

94 第一百五十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准则】
94 第一百五十七条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4 第一百五十八条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95 第一百五十九条 【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许可从事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95 第一百六十条 【保险公司超出业务范围经营的法律责任】
95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保险公司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从事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
95 第一百六十二条 【保险公司未经批准变更公司登记事项的法律责任】
96 第一百六十三条 【超额承保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的法律责任】
96 第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保险业务规则和保险组织机构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96 第一百六十五条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诚信原则办理保险业务的法律责任】
97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不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设立收支账簿的法律责任】

97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法律责任】
97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法转让、出租、出借业务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97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不按规定披露保险业务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
98 第一百七十条 【提供保险业务相关信息不实、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不按规定使用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法律责任】
98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98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个人保险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9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外国保险机构违法从事保险活动的法律责任】
99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保险诈骗活动的法律责任】
99 第一百七十五条 【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
100 第一百七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行政责任】
100 第一百七十七条 【禁止从业的规定】
100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保险监督人员的法律责任】
10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101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行业协会的规定】
10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其他保险组织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101 第一百八十二条 【海上保险的法律适用】
10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合资保险公司、外资公司法律适用规定】
10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农业保险的规定】
102 第一百八十五条 【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综 合

103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 年 9 月 21 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 年 5 月 31 日）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5 年 11 月 25 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8 年 7 月 31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 年 1 月 24 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年 3 月 15 日）

① 标记“☆”符号的，条文均加注条旨，重点条文下作相应注释。编者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